臺南市道路交通事故 概況分析

中華民國 104 年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目錄

壹	`	前	言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貮	`	統	計	名	詞	定	義	•			• •				•				•		 •		 •	 • •	•	 			•	• • •	•	3
參	. `	臺	南	市	歷	年	道	路	交	Ú	1	F	坟.	椤	ŧÿ	ł:	分	析	i.	• •		 •		 •	•	 			•	• •	•	5
	_	•	機	動.	車	輛	變	化	情	开	<i>3</i> .				•		•		•	• •		 •		 •	•	 	 •		•	• •	•	5
	=	. `	肇:	事	件	數	及	死	傷	情	升	多			•				•	• •	 •	 •	 •	 •	•	 			•	• •	•	6
肆	` `	臺	南	市	道	路	交	通	事	故	习	見え	况	分	巾	ŕ			•		 •	 •	 •	 •	•	 	 •		•	• •	•	8
	_	•	車	種	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8
	二	. `	肇	事	原	因	別	•			• •				•				•		 •	 •	 •	 • •	•	 	 •		•	• •	•	9
	三	. •	肇	事	時	間	别	•			• •	• •			•		•		•		 •	 •	 •	 •	•	 	 •		•		1	1
	四	`	肇	事.	道	路	種	類	及	过	红	各?	型	態	另	1]	•		•	• •		 •	 •	 •	•	 . •	 •		•	• •	1	2
	五	. `	肇	事	路	段		•			• •				•		•		•	• •	 •	 •		 • •	•	 			•	• •	1	3
伍		臺	南	市:	執	法	績	效	. •		• •				•				•		 •		 •	 • •	•	 			•	• •	1	4
	_	•	舉	發:	違	規	件	數	. •		• •	•			•		•		•	• •		 •		 •	•	 			•	• •	1	4
	=	. `	違	規	舉	發	原	因	•		• •				•				•			 •	 •	 • •	•	 			•	• •	1	5
陸	•	臺	南	市	與	其	他	五	都	\$(·	含	準	重	1	瞎	市	7)	比	車	交.	 •	 •	 •	 • •	•	 			•	• •	1	7
	_	•	機:	動.	車	輛	肇	事	件	妻	女	具	筆	事	泽	K	•		•	• •		 •	 •	 •	•	 . •	 •		•	• •	1	7
	=	. •	道	路	交	通	事	故	傷	t	.)	Ę	数	與	信	ラ -	亡	率	٠.	• •	 •	 •	 •	 •	•	 •			•	• •	1	7
柒	`	結	論					• •			• •				•				•	• •	 •		 •	 • •	•	 •			•	• •	1	9
捌	,	參	老	沓:	料										_		_		_	_	 _	 _	 _	 _		 	 _		_		2	1

臺南市 104 年道路交通事故概況分析 壹、前言

隨著社會蓬勃發展,科技日新月異,交通工具的進步,提升人們之機動性,能夠便捷往來,但道路面積有限,機動車輛卻逐年增長,致都會交通壅塞,亦提高車輛碰撞之風險,再加上大眾對於行車安全、守法精神及禮讓行人觀念薄弱,使交通安全問題日趨嚴重,引發各界對交通安全的警覺與深思,如何提升交通安全與秩序維護,改善都市行車品質,確保民眾生命安全,以提供市民更優質交通環境,一直是產官學界主要探討課題之一。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 104 年全國交通事故 A1+A2 類死傷件數為 30 萬 5,413 件,死亡 1,696 人(只計算事故發生起 24 小時死亡者,即 A1 類),受傷 41 萬 73 人(如表 1)。104 年平均每日肇事836.75 件,平均每 1 分 43 秒就發生 1 件;平均每日死傷人數 1,128.13人,平均每 1 分 17 秒就有 1 人死亡或受傷(如表 2)。有鑑於此,本文就警察機關交通事故資料,探討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概況,以期能從中得知相關訊息,藉以做為決策之參據。

本分析係依據臺南市 A1+A2 類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件數、車種別、肇事原因、時間、道路類型及道路型態、易肇事路段等因素進行簡要敘述及分析,從數據中獲得相關訊息,期能防制及降低交通事故傷害發生,進而改善本市之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維護民眾的生命及財產,以符合社會大眾的期待,確保市民享有良好的行車品質與擁有優質的交通環境。

表 1、104 年全國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件數與死傷人數

		終亩从业	A1	+A2類死傷ノ	人數	A1	類	A2類
		肇事件數	合計	死亡(人)	受傷(人)	死亡(人)	受傷(人)	受傷(人)
總	計	305,413	411,769	1,696	410,073	1,696	723	409,35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表 2、104 年全國道路交通事故平均每日肇事件數與死傷人數(A1+A2 類)

		肇事原	因(件)			104年		
項目					平均每			
	104年	103年	增減數	增減率	日肇	肇事E	寺鐘	
類別			(件)	(%)	事件數			
					(件)			
總計	305,413	307,842	-2,429	-0.79	836.75		1分	43秒
汽(機、慢)車駕駛人過失	299,003	301,685	-2,682	-0.89	819.19		1分	45秒
機件 故障	946	985	-39	-3.96	2.59	9時	15分	36秒
行人(或乘客)過失	3,895	3,843	52	1.35	10.67	2時	14分	57秒
交通管制(設施)缺陷	305	309	-4	-1.29	0.84	1日 4時	43分	17秒
其 他	1,264	1,020	244	23.92	3.46	6時	55分	49秒
		死傷人	數(人)			104年		
項目					平均每			
	104年	103年	增減數	增減率	日死傷	死傷E	寺鐘	
類別			(人)	(%)	人數			
					(人)			
總計	411,769	415,048	-3,279	-0.79	1,128.13		1分	17秒
死亡	1,696	1,819	-123	-6.76	4.65	5時	9分	54秒
受傷	410,073	413,229	-3,156	-0.76	1,123.49		1分	17秒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年報

貳、統計名詞定義

- 一、本分析資料,以臺南市(或稱本市)104年資料為主,「年」指全年,「年 度」係指「會計年度」,均自該年1月1日起至該年12月31日止。
- 二、道路交通違規舉發案件:汽車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違反「道路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經警察機關或監理機關舉發之違規案件。
- 三、道路交通事故(Road Traffic Accidents):係指汽車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 行駛,致有人員傷亡或車輛財物損壞之事故。自89年1月1日起各 類道路交通事故分類如下:
 - (一)A1 類(Fatal):造成人員當場或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 (二)A2 類(Injured):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24 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
 - (三)A3 類(Property Damage):僅有財物受損之交通事故。
- 四、重大道路交通事故: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2條第2款規定, 重大交通事故係指:
 - (一)死亡人數在 3 人以上,或死傷人數在 10 人以上,或受傷人數在 15 人以上者。
 - (二)運送之危險物品發生爆炸、燃燒或有毒液(氣)體、放射性物質洩漏 等事故。
- 五、機動車輛登記數(Number Of Registered Motor Vehicles):係指向主管監理單位辦理登記領有統一牌照之車輛數。軍車及未領牌照或領有臨時牌照車輛均不包括在內。
- 六、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指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員之死亡、重傷 及輕傷。
- 七、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警察機關統計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只包括當場死亡者及交通事故發生後 24 小時內死亡者。
- 八、道路交通事故受傷人數:指除道路交通事故發生1日內(24小時內)

死亡者外,無論其受傷嚴重程度均計算在內,含受傷後逾1日死亡者。

- 九、酒醉駕車:指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汽車 駕駛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 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0.03以上者。
- 十、每日發生道路交通事故件數:平均1日發生道路交通事故件數,即當年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件數/365天。
- 十一、每日發生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平均1日發生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即當年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365天。
- 十二、肇事率:每10萬輛機動車登記車輛發生交通事故件數,計算公式 =(當年道路交通事故發生件數/年中機動車輛登記數)×100,000。
- 十三、每 10 萬人口數肇事傷亡率:每 10 萬人口數發生交通事故傷亡人數,計算公式=(當年道路交通事故 A1+A2 類傷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 十四、貢獻度:係指某類交通事故造成交通事故總數增減之貢獻程度,計算公式=(某案類增減數 Δxi/上年道路交通事故總件數)×100%,其中 貢獻度大於 0 者稱為正向貢獻度,係為造成總數增加之主因;反 之稱為負向貢獻度,可使總數減少。

參、臺南市歷年道路交通事故概況分析

一、機動車輛變化情形

臺南市土地面積為 2191.65 平方公里,104 年底人口數為 188萬 5,541 人,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 860.33 人,機動車輛登記數 194萬 32輛,其中機車登記數 128萬 4,700輛,汽車登記數 65萬 5,332輛,平均每千人持有機車車輛數為 681輛,每千人持有汽車車輛數為 348輛。以機動車輛登記數觀察,98至 101年呈上升趨勢,102至 103年呈下降趨勢,104年較 103年增加 1萬 2,717輛(0.66%),其中機車登記數 98年至 100年呈上升趨勢,101年起呈下降趨勢;汽車登記數 98年至 103年均呈上升趨勢。若以 98年為基期,則 104年機動車輛登記數成長率為-0.97%;每千人持有機車車輛數成長率為-8.10%;每千人持有汽車車輛數成長率為 14.47%(如表 3 及圖 1)。

表 3、臺南市歷年人口數與機動車輛數之變化趨勢

年別項目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土地面積(平方公里)	2,191.65	2,191.65	2,191.65	2,191.65	2,191.65	2,191.65	2,191.65
年底人口數(人)	1,875,406	1,873,794	1,876,960	1,881,645	1,883,208	1,884,284	1,885,541
機動車輛登記數(輛)	1,959,017	1,993,708	2,043,342	2,051,349	1,942,744	1,927,315	1,940,032
機車	1,389,249	1,414,830	1,449,149	1,443,464	1,320,984	1,289,122	1,284,700
汽車	569,768	578,878	594,193	607,885	621,760	638,193	655,332
每千人持有機車車輛數 (輛/千人)	741	755	772	767	701	684	681
每千人持有汽車車輛數 (輛/千人)	304	309	317	323	330	339	348

資料來源:內政部、交通部

單位:輛/千人 單位:10萬輛 900 16.00 772 767 741 **755** 701 800 684 14.00 681 14.49 14.43 14.15 13.89 700 13.21 12.00 12.85 12.89 600 10.00 500 8.00 348 339 400 330 323 317 304 309 6.55 6.00 300 6.22 6.38 6.08 5.79 5.94 5.70 4.00 200 2.00 100 0 0.00 100年 98年 99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數列2 數列3 數列4 _____數列1

圖 1、臺南市歷年人口數與機動車輛數之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內政部、交通部

二、肇事件數及死傷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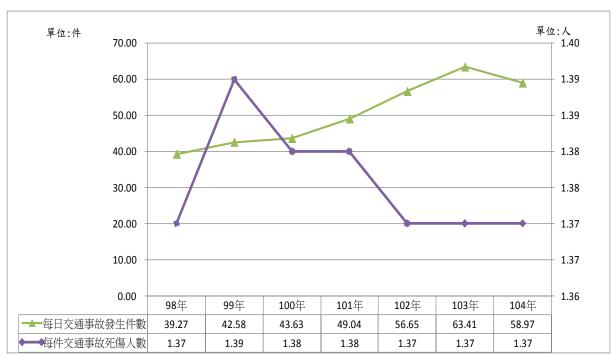
104年臺南市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件數 (A1+A2 類)共計 2 萬 1,524件,較 103年減少 1,622件(7.01%),其中 104年 A1 類交通事故計 162件,因 A1 類交通事故而導致死亡有 163人(指事故發生 24小時以內死亡人數),受傷 65人,與 103年相較,死亡人數減少 16人(-8.94%),受傷減少 12人(-15%);104年 A2 類交通事故計 2 萬 1,362件,受傷2 萬 9,275人,較 103年減少 1,608件(-7.00%),受傷減少 2,165人(-6.89%),104年每件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1.37人,與 103年相同。104年每日交通事故發生件數為 58.97件,較 103年 63.41件減少 4.44件。98年至 104年間,每日交通事故發生件數約 39至 63件,有逐年漸增之趨勢;以死傷人數而言,平均每日因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約 1.37至 1.39人(如圖 2 及表 4)。

表 4、臺南市歷年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項目		總計			A1類		A2	類	每日交通	左从上汉古	
年別	件數	死亡 (人)	受傷 (人)	件數	死亡 (人)	受傷 (人)	件數	受傷 (人)	事 故發生件 數	每件交通事 故死傷人數	
98年	14,334	185	19,478	180	185	68	14,154	19,410	39.27	1.37	
99年	15,540	159	21,457	154	159	56	15,386	21,401	42.58	1.39	
100年	15,924	205	21,835	200	205	105	15,724	21,730	43.63	1.38	
101年	17,898	178	24,466	176	178	61	17,722	24,405	49.04	1.38	
102年	20,676	191	28,198	189	191	80	20,487	28,118	56.65	1.37	
103年	23,146	179	31,508	176	179	68	22,970	31,440	63.41	1.37	
104年	21,524	163	29,340	162	163	65	21,362	29,275	58.97	1.3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本局交通警察大隊

圖 2、臺南市歷年每日交通事故發生件數及每件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本局交通警察大隊

肆、臺南市道路交通事故現況分析

以下針對 A1+A2 類交通事故,依車種別、肇事原因、肇事時間、 肇事道路類別及道路型態、易肇事路段進行探討。

一、車種別

104年臺南市 A1+A2 類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件數共計 2 萬 1,524件,依第一當事者肇事車種別觀察前 3 大類為:「機車」發生 1 萬 2,204件最高占 56.70%,其次「自用小客車」發生 6,371件占 29.6%,再次之為「小貨車」發生 1,344件占 6.24%,其中「機車」及「自用小客車」2 類車種合計 1 萬 8,575件占肇事件數之 86.30%(如圖 3)。

肇事車種以「機車」發生比率最高,主因為機車具有停車與車 陣中容易穿梭之便利與機動性,持有者以年輕族群比例較高及使用 率頻繁所致。再者,由於機踏車輛增長快速,道路面積有限,機車 族行車空間漸受限制,於市區道路行駛速度過快,常常未能保持行 車安全間距而易肇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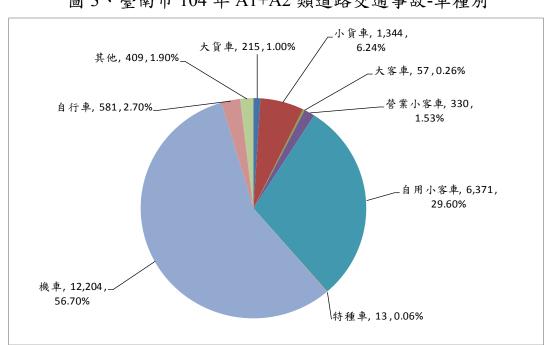


圖 3、臺南市 104 年 A1+A2 類道路交通事故-車種別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本局交通警察大隊

二、肇事原因別

臺南市 104 年 A1+A2 類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件數依肇事原因分類為:「汽(機、慢)車駕駛人」2萬1,262件、「機件」64件、「行人(或乘客)」173件、「交通管制(設施)」11件、「其他」14件(如表 5)。其中「汽(機、慢)車駕駛人」2萬1,262件的肇事因素以「駕駛人過失」達1萬9,526件最多,占肇事總件數90.72%,顯見道路事故案件居高不下,多屬人為因素,因駕駛人普遍對道路駕駛風險管理認知的缺乏、路權禮讓觀念未落實及錯誤駕駛習慣,導致交通環境品質惡化為主要肇因。另將「駕駛人過失」之肇事原因再分類,依發生件數由多至少前10名排序如下:「未依規定讓車」5,185件(占24.09%)、「未注意車前狀態」4,197件(占19.50%)、「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1,731件(占8.04%)、「左轉彎未依規定」1,489件(占6.92%)、「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972件(占4.52%)、「起步未注意其他車(人)安全」918件(占4.27%)、「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845件(占3.97%)、「右轉彎未依規定」632件(占2.94%)、「迴轉彎未依規定」」628件(占2.92%)、「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557件(占2.59%)(如表5)。

值得注意的是,邇來全臺酒駕事件頻傳,不僅造成個人及家庭的禍害,更是社會醫療資源及國家生產力的損失,政府爰修正酒駕罰責規定,從嚴取締。檢視臺南市 104 年 A1 類酒駕肇事致死件數及死亡人數,104 年臺南市因酒醉(後)駕駛肇事發生件數共 6 件,造成 6人死亡,酒醉(後)駕駛肇事發生件數占 A1 類交通事故總件數 3.70%,死亡人數則占 3.68%,與 103 年相較,A1 類交通事故總件數占比稍有增加,死亡人數占比略有下降(如表 6)。

表 5、臺南市 104 年 A1+A2 類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原因別

肇事原因	件數
總計	21,524
	21,262
駕駛人過失	19,526
違規超車	172
爭(搶)道行駛	27
蛇行、方向不定	17
逆向行駛	403
未靠右行駛	157
未依規定讓車	5,185
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	557
左轉彎未依規定	1,489
右轉彎未依規定	632
迴轉未依規定	628
横越道路不慎	209
倒車未依規定	221
超速失控	59
未依規定減速	108
搶越行人穿越道	48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972
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	845
停車操作時,未注意其他車(人)安全	19
起步未注意其他車(人)安全	918
吸食違禁物後駕駛失控	2
酒醉(後)駕駛失控	474
疲勞(患病)駕駛失控	82
未注意車前狀態	4,197
搶(闖)越平交道	1 721
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	1,731 374
違反特定標誌(線)禁制	19
燈光	17
装載 其他	1,580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120
非駕駛人因素合計	262
機件	64
行人(或乘客)	173
交通管制(設施)	11
其他	14
次州 北 下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表 6、臺南市 103 及 104 年 A1 類酒醉(後)駕駛肇事件數

)		>>(1) (1) (1) (1)	- 1 4 .1 2.5
項目年別	發生 件數	占A1類交通事故發 生件數百分比(%)	死亡 人數	占A1類交通事故死 亡人數百分比(%)
103年	5	2.84	7	3.91
104年	6	3.70	6	3.68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肇事時間別

臺南市 104 年 A1+A2 類道路交通事故肇事發生時間以每 2 小時觀察,主要發生時間依序排列如下:「16-18 時」發生 3,208 件(占 14.90%)最高,其次為「8-10 時」發生 2,831 件(占 13.15%),再其次「18-20 時」發生 2,504 件(占 11.63%)。另事故發生時間以日、夜間觀之,日間(6-18 時)發生道路交通事故 1 萬 5,518 件占 72.10 %,夜間(18 時-6 時)發生道路交通事故 6,006 件占 27.90%;日間發生道路交通事故之機率為夜間的 2.58 倍(如圖 4)。

由資料驗證顯見「8-10時」及「16-20時」為上、下班尖峰時段, 會出現全日最高的車流量,肇事件數高達 8,543 件,占近 4 成比例, 數據顯示應針對本市易發生交通事故路段及上、下班易壅塞路口, 加強員警執行尖峰時段交通指揮及疏導整理工作,並不定期重新檢 視調整交通疏導崗哨,以落實交通指揮勤務,預防交通事故,進而 降低肇事發生機率,此外對於提升為民服務效能亦有正面功能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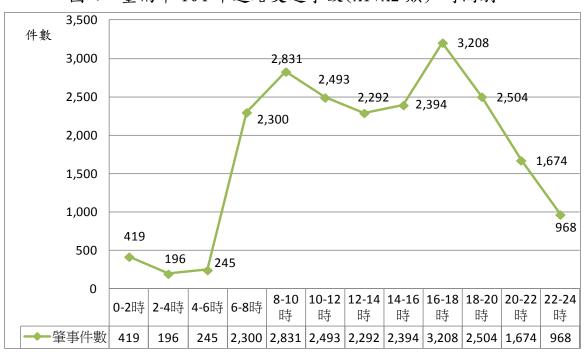


圖 4、臺南市 104 年道路交通事故(A1+A2 類)-時間別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四、肇事道路種類及道路型態別

臺南市 104 年 A1+A2 類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件數按道路種類別分以「市區道路」發生 2 萬 13 件,占 92.98%為最高,其次為「省道」發生 590 件,約占 2.74%(如圖 5);另按道路型態別區分以「交叉路」發生 1 萬 3,637 件,占 63.36%,其次為「直路」發生 7,205 件占 33.47%(如圖 6)。

由上述數據顯見,交叉路口發生道路事故比率占總肇事件數之6成,對於此路口之交通號誌、標誌及路面標線之佈設,如有設計不良或不周延之處應通報相關主管機關檢討改善,並做最適動線之規劃設計。此外,針對易肇事路段應增設警示標語,明確告知駕駛與行人提高警覺,或增設凸起路障以降低用路人行車速度,抑或於巷弄轉彎處加裝鏡面以輔助駕駛了解路況,保障行經此處人、車安全,藉以降低交通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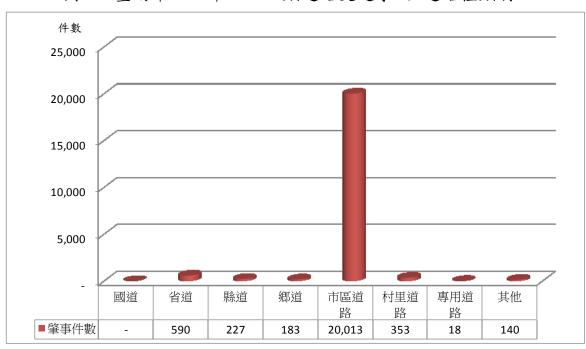


圖 5、臺南市 104 年 A1+A2 類道路交通事故-道路種類別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6,000 14,000 12,000 10,000 8,000 6,000 4,000 件數 2,000 0 彎曲 平交 交叉 高架 地下 隧道 橋樑 涵洞 路及坡路 巷弄 直路 其他 圓環 廣場 道路 附近 件數 0 13637 2 76 5 339 20 37 7205 128 49 9 8

圖 6、臺南市 104 年 A1+A2 類道路交通事故-道路型態別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五、肇事路段

104年臺南市道路交通肇事路段以永康區中華路 462 件最多,永康區中山南路 255 件次之,永康區中正南路 228 件再次之(如表 7)。由數據資料觀察,上述易發生交通事故之肇事路段,多為車速較快之聯外道路,應加強各項惡性違規取締,如酒後駕車、嚴重超速、闖紅燈等重大違規行為,縝密規劃稽查勤務,提高交通勤務警察見警率。此外,各分局亦應針對轄區內易肇事之路段或路口,加強騎樓整頓、併排及違規停車拖吊,強化執法強度,藉以促進交通順暢,以達防制交通事故目的。

表 7、臺南市 104 年 A1+A2 類十大肇事路段

排序	肇事路段	件數
1	(永康區)中華路	462
2	(永康區)中山南路	255
3	(永康區)中正南路	228
4	(安南區)安和路	212
5	(中西區)府前路	179
6	(永康區)中正北路	175
7	(東區)中華東路	170
8	(仁德區)中正路	168
9	(中西區)西門路	166
10	(永康區)大灣路	165

資料來源;本局交通警察大隊

伍、臺南市執法績效

一、舉發違規件數

104年臺南市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共計 35萬6,590件,較 103年增加 18萬9,240件(113.08%),自民國 86年7月起因「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訂,汽機車罰責移撥公路監理機關處罰,104年舉發之交通違規件數由公路監理機關處罰件數有 35萬5,168件占 99.60%,行人、慢車及路障等違規由警察機關處罰件數有 1,422件占 0.40%。整體觀之,交通違規舉發件數自 96年起逐年下降,然 104年舉發件數大幅上升,主因臺南市自 104年4月起,進一步針對違規停車、違規臨停及併排停車等展開擴大、持續性取締作業所致(如圖 7 及表 8)。

500,000 450,000 400,000 350,000 300,000 250.000 200,000 150,000 100,000 50,000 0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舉發件數 |431,769 |455,364 |417,161 |389,330 |310,309 |184,155 |176,823 |182,714 |167,350 |356,590 |

圖 7、臺南市歷年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件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本局交通警察大隊

二、違規舉發原因

「交通違規」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為,第12條至第68條由公路監理機關處罰,第69條至第84條由警察機關處罰。 104年交通違規原因前5名中皆為公路監理機關裁罰之,共29萬358件,占81.43%,較103年76.90%上升4.53個百分點。

檢視臺南市 104 年臺南市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依舉發原 因別前 5 名排序如下:「違規停車」18 萬 5,266 件(占 51.95%)、「行車速度超速 60 公里以下」4 萬 1,443 件(占 11.62%)、「闖紅燈直行左轉」2 萬 6,691 件(占 7.49%)、「未戴安全帽」1 萬 4,522 件(占 4.07%)、「不依規定轉彎」19,436 件(占 5.45%)(如表 8)。

104年臺南市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案件前5名之合計數較103年增加16萬1,664件(125.62%),其增幅由多至少排序分別為「違規停車」增幅344.77%,「不依規定轉彎」增幅152.19%,「行車速度超速60公里以下」增幅20.12%,「未戴安全帽」增幅3.00%;「闖紅燈

直行左轉」減幅 3.40% (如表 8)。

表 8、臺南市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案件-違規舉發原因(前 5 名)

年別	10	4年	10)3年	増減率
項目	件數	占總件數 比率(%)	件數	占總件數 比率(%)	(%)
合計	290,358	81.43	128,694	36.09	125.62
違規停車(56條第1項第1~8款)	185,266	51.95	41,654	11.68	344.77
行車速度超速60公里以下(40條)	41,443	11.62	34,500	9.67	20.12
闖紅燈直行左轉(53條第1項)	29,691	8.33	30,735	8.62	-3.40
不依規定轉彎(48條第1項第1.2.3.6款)	19,436	5.45	7,707	2.16	152.19
未戴安全帽(31條第6項)	14,522	4.07	14,098	3.95	3.0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本局交通警察大隊

陸、臺南市與其他五都(含準直轄市)之比較

一、機動車輛肇事件數與肇事率

由 104 年 A1+A2 類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件數觀察,六都中以高雄市 5 萬 3,333 件最高,新北市 2 萬 649 件最低;從肇事率(每 10 萬輛機動車輛肇事件數)觀之,臺中市 1,969.97 件最高,臺北市 1,017.22 件最低。與 103 年肇事件數相較,只有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減少,其他三都皆增加;肇事率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下降,其他三都皆增加,分別為高雄市 132.80%、新北市 15.74%、桃園市 7.22%,臺南市-6.94%、臺中市-7.72%、臺北市-11.52% (如表 9)。另以 104年全國肇事率 1,430.80 件及傷亡率 1,754.98 人為基準線,將六都肇事率與傷亡率資料繪製二維散佈圖,由圖形中可顯見肇事率及傷亡率兩種指標間具有正向相關,且六都可區隔成二大群,一群為肇事率及傷亡率皆高於全國標準者有高雄市、臺中市及桃園市,一群為兩指標皆低於全國標準者有臺北市、新北市及臺南市 (如圖 8)。

二、道路交通事故傷亡人數與傷亡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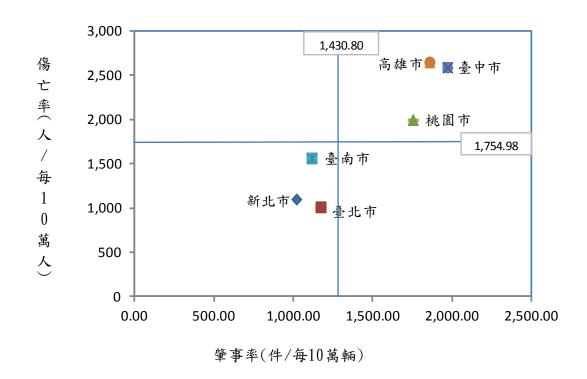
以104年A1+A2類道路交通事故傷亡人數觀察,以高雄市7萬3.668人最多,新北市2萬7,413人最少;另傷亡率(每10萬人口傷亡人數)以高雄市2,650.92人最高,新北市1,013.96人最低。與103年傷亡人數相較,其中以臺北市增幅59.23%最多,桃園市5.61%次之,高雄市2.19%再次之;傷亡率由多至少排序分別為臺北市59.23%、桃園市5.61%、高雄市2.19%、台南市-6.95%、臺中市-8.03%、新北市-37.32%(如圖8及表9)。

表 9、六都 103 年及 104 年道路交通事故概況一覽表

項目	年別	全國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肇事件數	305,413	32,358	20,649	31,923	52,760	21,524	53,333
104年	肇事率(件/每10萬輛)	1,430.80	1,017.22	1,169.81	1,750.96	1,969.97	1,113.11	1,855.68
104平	傷亡人數	411,769	43,750	27,413	41,618	70,750	29,503	73,668
	傷亡率(人/每10萬人)	1,754.98	1,102.37	1,013.96	1,998.89	2,589.55	1,565.22	2,650.92
	肇事件數	307,842	20,529	32,402	29,554	56,912	23,146	23,146
103年	肇事率(件/每10萬輛)	1,436.74	1,149.71	1,010.70	1,633.04	2,134.70	1,196.16	797.13
100平	傷亡人數	415,048	27,421	43,518	38,824	76,322	31,687	72,102
	傷亡率(人/每10萬人)	1,773.43	692.30	1,615.12	1,892.77	2,815.53	1,682.13	2,594.12
	肇事件數增減率	-0.79%	57.62%	-36.27%	8.02%	-7.30%	-7.01%	130.42%
每10萬	輛機動車肇事件數增減率	-0.41%	-11.52%	15.74%	7.22%	-7.72%	-6.94%	132.79%
傷亡件數增減率		-0.79%	59.55%	-37.01%	7.20%	-7.30%	-6.89%	2.17%
每10	萬人口傷亡人數增減率	-1.04%	59.23%	-37.22%	5.61%	-8.03%	-6.95%	2.1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本局交通警察大隊

圖 8、六都 104 年肇事率與傷亡率散布圖



柒、結論

- 一、104年臺南市機動車輛登記數為194萬32輛,其中機車128萬4,700輛,汽車65萬5,332輛,平均每千人持有機車車輛數為681輛,平均每千人持有汽車車輛數為348輛。
- 二、104年臺南市 A1+A2 類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件數共計 2 萬 1,524 件, 其中 A1 類交通事故件數計 162 件, A2 類計 2 萬 1,362 件。因 A1 類 交通事故導致死亡 163 人, 受傷 65 人;因 A2 類交通事故導致受傷 有 2 萬 9,275 人。
- 三、104年臺南市 A1+A2 類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件數依第一當事者車種別 觀察,前3大類依序分別為:「機車」占56.70%、「自用小客車」占29.60%、「小貨車」占6.24%。
- 四、104年臺南市 A1+A2 類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原因前 3 項依序為「未依規定讓車」占 24.09%、「未注意車前狀態」占 19.50%、「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占 8.04%。
- 五、104年臺南市 A1+A2 類道路交通事故肇事時間,日間(6-18時)發生道路交通事故 1 萬 5,518 件占 72.10%,夜間(18 時-6 時)發生道路交通事故 6,006 件占 27.90%;若以每 2 小時為一個觀察時段,以 16-18 時發生 3,208 件(占 14.90%)為最多,8-10 時發生 2,831 件(占 13.15%)次之,18-20 時發生 2,504 件(占 11.63%)再次之。
- 六、104年臺南市 A1+A2 類道路交通事故依肇事道路種類區分,以「市區道路」發生 2 萬 13 件最高,占 92.98%;另按肇事道路型態別分析以「交叉路」發生 1 萬 3,637 件最多,占 63.36%。
- 七、104年臺南市 A1+A2 類道路交通事故十大肇事路段,前3名依序為「永康區中華路」、「永康區中山南路」,「永康區中正南路」。
- 八、104年臺南市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共計35萬6,590件,其中違規原因前3項分別為「違規停車」占51.95%,「行車速度超速60公里以下」占11.62%、「闖紅燈直行左轉」占7.49%。
- 九、由 104 年 A1+A2 類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件數觀察, 六都中以高雄市 5 萬 3,333 件最高, 新北市 2 萬 649 件最低; 另肇事率(每 10 萬輛機動

車輛肇事件數)觀之,以臺中市 1,969.97 件最高,臺北市 1,017.22 件最低。

十、104年 A1+A2 類道路交通事故傷亡人數觀察, 六都中以高雄市 7萬 3,668 人最多, 新北市 2萬 7,413 人最少; 另傷亡率(每 10 萬人口傷 亡人數)以高雄市 2,650.92 人最高, 新北市 1,013.96 人最低。

交通安全環境之營造與提升並非一蹴可及,牽涉的層面廣泛, 有賴政府與各界相互合作與努力。目前改善交通問題無外乎由 3E 著 手,分別為交通教育(Education)、交通工程(Engineering)及交通執法 (Enforcement)等三項。交通執法部分透過執法機關與人員加強各項專 案勤務執行及嚴懲惡性交通違規,並於易肇事之路段或時段,賡續 強化執法效果及提升見警率,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交通工程部分, 針對路口交通管制設施之設計不妥適或不周延,應提報相關主管機 關會勘改善,並就該案全面檢視道路系統標誌、號誌設計是否妥善, 能否反應當地之路況與交通量或其他交通道路工程是否合理,人行 穿越設施是否規劃合宜與人性化,藉以提升道路品質與用路行車安 全。最重要解決之道仍須透過交通教育,結合相關單位多元管道宣 導,建立國人尊重路權與深化禮讓觀念及守法精神,改變用路人錯 誤、偏差駕駛習慣,期能發揮最大效應,全面改善交通,杜絕交通 事故悲劇一再發生。唯有透過教育民眾、工程改善及執法嚴正三者 相輔相成,才能真正達到預防及遏阻之功效,進而創造優質交通環 境,降低交通事故發生,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捌、參考資料

- 一、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
- 二、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年報。
- 三、內政部統計年報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 四、交通部 http://www.motc.gov.tw/ch/index.jsp。
- 五、臺南市政府主計處
 http://www.tainan.gov.tw/account/default.asp。
- 六、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04年統計年報」。
- 七、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